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通過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向3名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958,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18%，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2月3日

獎勵承授人數量：3名

已授出獎勵數目：1,958,000份

獎勵股份代價：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每股股份5.1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歸屬期：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獎勵承授人：

- 1,958,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4月1日歸屬

由於行政原因，獎勵股份於一年內分批授出，授出489,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此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明確允許於該等情況下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本公司認為，因剩餘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授出獎勵能有效激勵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提升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獎勵承授人授予第一批歸屬期較短的獎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獎勵歸屬須待獎勵承授人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業績目標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與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價值掛鈎的業績目標履行情況。考核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該制度根據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制定不同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戰略的衡量。該評分制度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考核期的常規職責及戰略目標或任務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考該考核機制，定期制定及審核獎勵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授出獎勵受制於回補機制，倘獎勵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因故終止，本公司可以收回。倘獎勵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因故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授出獎勵應立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獎勵承授人

於1,958,000份已授出獎勵中，89,500份獎勵授予本公司僱員及1,868,500份獎勵授予本公司以下執行董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獎勵數目
徐濟銘先生	執行董事	1,057,200
封曉瑛女士	執行董事	811,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他獎勵承授人不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一類：(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上限1%；或(c)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庫存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向任何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其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概無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獲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

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董事會認為，該等獎勵將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並激勵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獎勵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有合共82,991,708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有合共9,378,581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承授人」	指 可獲提呈及授予獎勵的獲選定及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獎勵承授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及於2023年9月28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謝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曾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